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671/08-09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SS/10/08

《2009年保護臭氧層(含受管制物質產品)(禁止進口)(修訂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

就2009年10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加強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建議進行的討論。

引言

2. 臭氧是地球上空一層獨特的氧氣。這"臭氧層"保護地球上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的紫外光照射。在70年代，科學家發現臭氧層出現大規模消耗，以致在大氣層形成一般稱為"臭氧洞"的孔洞。為確保臭氧層能自行修復，國際社會在1987年9月簽訂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》(下稱"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")，同意按特定時間表，最終落實停止生產和使用近100種具消耗臭氧層特性的化學品。

3. 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在1987年由英國延伸至香港。在1997年香港回歸後，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在1997年6月6日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的備忘錄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繼續遵守議定書的有關規定。

4. 為履行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的責任，香港制定了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(第403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就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進口及出口實施管制。透過配額和發牌制度，當局已按照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為已發展締約方訂定的逐步淘汰時間表，禁止進口多種供本地使用的消耗臭氧層物質，包括氟氯化碳(CFC)、哈龍、四氯化碳、甲基氯仿和氟溴烴(HBFC)。目前仍可輸入香港供本地使用的消耗臭氧層物質類別只有氟氯烴(HCFC)。

禁止進口含氟氯烴(HCFC)的產品

5. 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締約方在2007年9月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，達成加速淘汰HCFC的協議。香港須遵守非第五條締約方的規定，在2010年或之前把HCFC的消耗量，由原定按1989年的基準量削減65%改為削減75%，以及把完全淘汰HCFC的期限由2030年推前至2020年。換言之，本地消耗HCFC的上限須由48.6耗氧潛能公噸¹收緊至34.7耗氧潛能公噸。按2007年HCFC的本地消耗量約為51.1耗氧潛能公噸計算，要達致調高的減幅目標，消耗量須再減少16.4耗氧潛能公噸。近年HCFC的本地消耗量及加速淘汰規定載於附錄I。

6. 事實上，香港所有HCFC均用作製冷劑。為確保能全面遵守加速淘汰計劃，當局有需要禁止進口使用HCFC作為製冷劑的冷凍、空調及其他產品，從而減少對HCFC的需求。在HCFC類別中，HCFC-22佔HCFC總消耗量約98.3%。先行淘汰含HCFC-22的產品有助把HCFC的消耗量有效地減至最低。鑒於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採購及進口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，當局諮詢業界後，決定把禁用分體式及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日期分別延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。

7. 含其他HCFC類別的產品將由2015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，但含HCFC-123的產品除外，因為其消耗臭氧能力和全球變暖潛能值甚低，但冷凍功能甚高。因此，可容許該等產品有較長的淘汰期，直至2020年1月1日為止。

禁止使用含CFC的計量吸入器

8. 計量吸入器(下稱"計吸器")是小型壓縮噴霧裝置，可把適量霧化藥物輸入病人的呼吸道，讓病人吸進肺部，用以治療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。這類產品必須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的規定註冊，方可在本港出售。

9. 目前，含CFC的計吸器若作醫療用途，會被視為"必要用途"，因而獲豁免不受禁止進口含CFC產品的規定限制。然而，鑒於市面上有價格相宜和技術上可行的不含CFC的其他選擇或替代品，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締約方分別在1999年和2000年舉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會議上，同意非第五條締約方應制訂及推行CFC的管理策略，其中包括最終禁用含CFC的計吸器的方案。

¹ 耗氧潛能公噸指按相關HCFC的消耗臭氧潛能值調整的公噸值。例如HCFC-22的耗氧潛能值為0.055，因此，1公噸HCFC-22相等於0.055耗氧潛能公噸。

10. 因應國際規定，當局諮詢持份者(包括醫療物品供應商、衛生及醫療界專業人士)的意見後，在2003年定下目標，務求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前淘汰所有含CFC的計吸器。其後，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在2004年推出的自願淘汰計劃已取得成果。目前，本地市場有超過40種不含CFC的計吸器型號可供選擇，約佔所有計吸器型號的80%。在2007年，不含CFC的吸劑消耗量佔總數的87%。鑒於各國正努力促致最終停止在計吸器內使用CFC，亦基於實際需要，當局認為於2010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含CFC的計吸器，是恰當的做法。

禁用其他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

11. 為更臻完善，當局亦藉此機會，把禁用的手提式滅火器類別擴大至含其他全鹵化氟氯化碳、HCFC及溴氯甲烷的類別，以及把禁止向本港輸入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產品的國家，由非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締約方擴大至所有國家，以免香港成為這些產品的傾銷地。

《修訂規例》

12. 《修訂規例》旨在 ——
- (a) 按照特定時間表禁止進口使用HCFC的產品；
 - (b) 禁止進口含CFC的計吸器及其他產品；
 - (c) 把禁用的手提式滅火器類別擴大至含全鹵化氟氯化碳、HCFC及溴氯甲烷的類別；
 - (d) 擴大禁止由任何國家輸入含某些受管制物質的產品，不論那些國家是否受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的條款約束；
 - (e) 提高違反《保護臭氧層(含受管制物質產品)(禁止進口)規例》所訂罪行的罰則；及
 - (f) 清楚訂明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不受管制。

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

13.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《修訂規例》。

14.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，但詢問不含HCFC的窗口式空調機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需求，因為市場上只有4款符合規定的型號可供選擇。委員亦關注到，若不法零售商無須負上法律責任，他們會把含HCFC的禁售產品走私來港出售。此外，政府當局應協助受影響的行業遵守管制規定。

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就2008年1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1124cb1-223-7-c.pdf>

2008年1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20081124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9月28日

現行與新訂承諾的比較

	原訂的淘汰時間表	根據二零零七年 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 調整的加速淘汰時間表
一九九六年	凍結在基準水平 ^[1]	--
二零零四年	削減 35%	--
二零一零年	削減 65%	削減 75%
二零一五年	削減 90%	削減 90%
二零二零年	在二零二零年 或之前削減 99.5% ^[2]	削減 100% ^[3]
二零三零年	削減 100%	

[1] 基準水平相等於香港一九八九年整體 CFC 消耗量加 HCFC 消耗量的 2.8%，即 138 耗氧潛能噸。

[2] 只限用作維修及保養當時已存在的冷凍及空調設備。

[3] 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容許 0.5%作維修及保養用途。有關需求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締約方會議作出檢討。

